

教育部111年度大專校院

學生兵役業務研習

# 學生兵役業務說明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陳建欣

# 簡報大綱

- 一、前言
- 二、學生緩徵作業
- 三、儘後召集作業
- 四、兵役績優評選
- 五、役期折減(算)



# 一、前言

計畫

- 單位訂定辦理兵役業務作業流程



執行

- 管制兵役業務作業及辦理情形



考核

- 本部針對兵役業務實施訪評



## 二、緩徵作業-法令依據

➤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

緩徵作業要點

➤ ( 107年8月20日臺教學(六)1070134243B號修正  
發布 )



## 二、緩徵作業-規定重點

- ▶ **第二點**：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及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兵役年齡在十九歲以上，除已由直轄市、縣（市）徵兵檢查會判定免役體位者外，均應申請緩徵。
- ▶ **第三點**：應行辦理緩徵之學生未檢送申請資料者，其後續兵役問題由學生自負責任。
- ▶ 承上，但學校應負有告知及催促之責。



## 二、緩徵作業-規定重點

- ▶ 第四點：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專科以上學校在學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仍受徵集。
- ▶ 第九點第一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應將離校人員名冊提供兵役業務承辦人。
- ▶ 第九點第一款：各學校承辦學生緩徵業務人員，應恪遵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以免觸犯刑章。



# 三、儘後召集作業-法令依據

➤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

召集作業要點

➤ 109年07月23日臺教學(六)字第1090099010B  
號令修正發布





### 三、儘後召集作業-規定重點

- ▶ **第二點**：學校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訓練期滿結訓，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 **第六點**：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送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繼續辦理儘後召集
- ▶ **第九點第二款**：教育部得邀集國防部共同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輔導訪視，獲績優學校，由教育部陳報內政部敘獎，以資鼓勵。



# 四、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 單位及個人績優評選作業



## 四、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單位及個人績優評選作業

◆ 111年評選作業預於9-11月辦理。

### 目的

評選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績優學校及個人，於兵役節予以獎勵及公開表揚。

### 對象

以近3年（108-110年）未曾受評之公私立大專校院為原則（近3年內已獲獎學校不予評選）

### 方式

採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內容：計畫作為、政策宣導、業務執行、兵役役(訓)期折減及創新與特色等五大項評選項目。



# 教育部111年度大專校院兵役業務訪評學校

編號	學校	備註	編號	學校	備註
1	世新大學		16	朝陽科技大學	
2	國立政治大學		17	靜宜大學	
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1	逢甲大學	
7	國立宜蘭大學		22	南華大學	
8	國立臺北大學		23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	致理科技大學		2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	華夏科技大學		25	國立臺南大學	
11	中原大學		26	正修科技大學	
12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27	國立屏東大學	
13	長庚科技大學		28	國立東華大學	
1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9	慈濟大學	
15	中華大學		30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10年大專校院學生兵役業務單位及個人績優名單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1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11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2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2	遠東科技大學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3	大同大學
4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14	國立中正大學
5	銘傳大學	1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6	中國醫藥大學
7	大仁科技大學	17	明志科技大學
8	中臺科技大學	18	開南大學
9	嶺東科技大學	1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20	實踐大學

# 五、役期折減(算)

## ➤ 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 (102

年7月18日臺教學(六)字第1020085147B號；國規委會字第1020000678號；台內役字第1020831458A號令修正發布)

## ➤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

## 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

## 間實施辦法 ( 109年6月10日臺教學(六)字第

1090029010B號；國規委會字第1090078820號；台內役字第1090023152B號令修正發布 )



# 五、役期折減(算)

- ▶ 成績單正本送交該校**軍訓單位**審查；學校未設軍訓單位或未置軍訓主管者，由**教務單位**辦理。
- ▶ 經核對無誤，由**軍訓主管**於成績單右下角加蓋印記，並載明成績合格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內容、時數及得折減日數後，其**正本**發還申請人，**副本**由學校保存。
- ▶ 折減(算) 役期，以一次為限，因故重(復) 修或留級再修者，**不得重複折減(算)役期。**
- ▶ 倘有**役政單位**聯繫成績單折減(算) 有誤致損害役男權益，請儘量配合修正。



# 五、役期折減(算)-高中職校及五專前三年

對象	役種	類別	入學年度	課程名稱	可折減日數
82年次以前役男	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1年)	1	94學年度以前	軍訓	每8堂課折算1日(含選修),折減上限30日。
		2	95-98學年度	國防通識	
		3	99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右列2擇1(以可折減日數較多者核算)
83年次以後役男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4個月)	4	95-98學年度	國防通識	符合軍事訓練內容部分,每8堂課折算1日。 每學期1日、打靶1日,至多折減5日。
		5	99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符合軍事訓練內容部分,每8堂課折算1日。 每學期2日,打靶1日,至多折減5日。





## 五、役期折減(算)-大專校院及五專後二年

對象	役種	類別	學年度	課程名稱	可折減日數
82年次以前役男	常備兵役現役或替代役(1年)	1	不限	軍訓	每8堂課折算1日，折減上限30日。
		2	101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每8堂課折算1日，折減上限30日。
83年次以後役男	常備兵役軍事訓練(4個月)	3	101學年度	軍訓	課程內容符合軍事訓練課目時數並經報教育部備查者，以每8堂課折算1日，每門課程至多得折減2日。
		4	101學年度起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依每門課程中軍事訓練課目16小時計算，每8堂課折算1日，得折減2日。



# 六、結語

熟悉  
法令  
規定



訂定  
作業  
要領



按時  
陳報  
資料



掌握  
學生  
動態



# 意見交流暨 綜合座談



# 後備軍人及補 充兵緩召逐次 與儘後召集



國防部全民動員防衛署

吳宗孟視察

111年8月



# 大綱



- 壹、政策說明
- 貳、作業原則
- 參、狀況誘導
- 肆、案例宣導
- 伍、結語



# 壹、政策說明

## 壹、政策說明

- ◎ 後備軍人召集目的：基於「同島一命」、「同舟共濟」精神，召集訓練後備軍人，以確保國家生存發展與維護百姓安全福祉。
- ◎ 召集訓練對象：退伍、離營、解除召集或四個月軍事訓練結訓後至除役前之役齡男子。
- ◎ 手段：依據後備軍人管理法令規範、並透過軍事單位與役、戶、獄、警政組織系統之密切協調合作，以掌握後備軍人動向，以利召訓任務之遂行。
- ◎ 排除召集事由：為支持戰爭，保留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規劃戰時動員次序與人力運用方式，實施後備軍人緩召（兵役法第 41 條）、逐次召集（兵施法第 29 條）與儘後召集（兵施法第 30 條）作業，俾使動員工作順利推展。

# 緩逐儘召定義

## 緩召

兵役法第 41 條

應召員因特殊原因不便應召，准許其暫緩接受召集，俟原因消滅後再予召集。

## 逐次召集

兵施法第 29 條

執行重要任務單位，因同時有若干後備軍人應召，為維持該單位業務不中斷，以便覓人遞補，採梯次實施召集。

## 儘後召集

兵施法第 30 條

應召員因執行任務不便即時應召，等候相同專長後備軍人召集完畢後，再予召集。



召集次序：緩召▶▶儘召▶▶逐召。





## 貳、作業原則

# 一、申請對象



為已完成義務兵役但尚未達除役年歲之後備軍人，故尚未「徵集」入營完成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非屬後備軍人，亦尚無依法「召集」之義務。



陸軍 206 旅砲兵營 (記者鄭豪攝)

## (一) 緩召

☆ 應受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予緩召：（兵役法第 41 條）

- 一、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 二、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三、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 (一) 緩召

四、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五、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

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六、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 (二) 逐次召集

☆ 得列入逐次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兵施法第 29 條）

- 一、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 二、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 三、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 五、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 (二) 逐次召集

- 六、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 七、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 八、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 九、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 前項人員應召後，以擔任軍中能適合其原有智能之任務為原則。

## （三）儘後召集

☆ 得列入儘後召集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以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兵施法第 30 條）

- 一、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 二、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 三、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 四、兄弟姐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 二、申請條件





# (一) 緩召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應具備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取得合格教師證。</li><li>二、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b>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b>）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li><li>三、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b>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b>）。</li><li>四、教師兼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li><li>五、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li></ul>	
申請要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檢附學經歷證件送服務學校申請辦理。	
應送證件	初次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合格教師證影本。</li><li>二、專任教師聘書。</li><li>三、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b>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b>）。</li><li>四、<b>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b></li></ul>
	申請延長時效	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 (一) 緩召

應送 證件	申請延長效	專任教師聘書 ( 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 。
備 考	<p>一、新發生緩召原因 ( 退伍、任教年資滿一年、遷調或復職 ) ，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p> <p>二、初次、延長時效申請作業同年度申請作業。</p> <p>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 ( 市 ) 後備指揮部辦理。</p> <p>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p> <p>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有聘期至聘期屆滿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原因消滅時，申請學校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 ( 市 ) 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p>六、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申請處理名冊中<b>明確註記「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b>。</p> <p>七、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 ( 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 ) 。另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學校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p>	

# 110 年度後備軍人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

人數區分 \ 役別		總計				核准人數 佔申請人 數百分比
		總計	軍官	士官	士兵	
列管總數		2,182,281				99%
第三款	申請人數	10,967	2,088	7,586	1,293	
	核准人數	10,861	2,077	7,551	1,233	
	否准人數	106	11	35	60	



## 代理（課）教師是否得予申請緩召？

無論是長期代理或短期代課教師，因1年1聘，考量緩召1次核定3年，暫不納入本款得予申請範圍。

## (二) 逐次召集

兵施法 第 29 條	第 4 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申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li><li>二、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li><li>三、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li><li>四、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li><li>五、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之「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護理學系」、「物理治療學系」、「職能治療學系」、生命科學院之「生命科學系」、「生化科技學系」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生物產學機電工程學系」之「專任教授」。</li></ul>
限制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服務之學校須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li><li>二、現職須經權責單位任命或聘約核定(備)有。</li><li>三、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餘屬有聘(任)期制者之規定與本文相同。</li></ul>
所要證明 文件	現職任用令(聘書)：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私立學校以各董事會聘約書；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以各校之聘約書。

## (二) 逐次召集

處理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各學校校長、獨立學院院長，依其所隸關係，分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部、教育廳、教育局、內政部，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申請處理時間依國防部規定辦理。</li><li>二、大專學校教務長、訓導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長（主任）、系主任、及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由所屬學校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li></ul>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表內「核定機關」為當事人戶籍地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li><li>二、符合逐次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以棄權論，如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行申請或解除召集。</li><li>三、各單位協助辦理逐次召集之業務人，未按規定辦理而影響當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檢討議處。</li></ul> <p>另於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p>

# 110 年度後備軍人逐次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

役別		總計	軍官	士官	士兵	核准人數 佔申請人 數百分比
人數區分						
列管總數		2,182,281				96.9%
第 四 款	申請人數	387	167	208	12	
	核准人數	375	159	204	12	
	否准人數	12	8	4	0	

# (三) 儘後召集

兵施法第 30 條	第 2 款：正在專科以上就讀學生。
申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正在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及私立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就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b>學籍有案之正式學生</b>。</li><li>二、正在中央研究院研讀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及研究生。</li><li>三、正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或受訓之學(員)生。</li><li>四、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li><li>五、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li><li>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li></ul>
限制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申請年齡限制(不含警大、警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學員)：專科、大學生、學士後醫學係、研究所以各階除役年齡為基準。</li><li>二、未經教育部授權學校查核驗印學籍者。</li><li>三、學籍無修業年限者：如空大、部分學校空專班、各校學分班。</li><li>四、學生依法定授業期限核處，逾申請年齡者依年齡限制核處。</li><li>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依訓期核處。</li></ul>
所要證明文件	教育部授權 <b>各校自行查核驗印</b> 。



# （三）儘後召集

## 處理程序

- 一、經教育部授權學籍專科以上學校。
- 二、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三、畢業、休學、退學、開除、中途離校者視為原因消滅。
- 四、政府立案學校及學籍一覽表由教育部編印分送各級核定單位參處。
- 五、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之學(員)生、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依其隸屬關係，由權責單位造送申請。
- 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之申請作業，由各軍事院校人事權責單位，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 七、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 備考

- 一、表內「核定機關」係指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 二、符合儘後次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如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申請或解除召集。
- 三、各單位負責協辦儘後召集之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檢討議處。


# 110 年度後備軍人儘後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


役別 人數區分		總計	軍官	士官	士兵	核准人數 佔申請人 數百分比
		列管總數	2,182,281			
第 二 款	申請人數	26,374	1,136	4,462	20,776	96.8%
	核准人數	25,544	1,090	4,293	20,161	
	否准人數	830	46	169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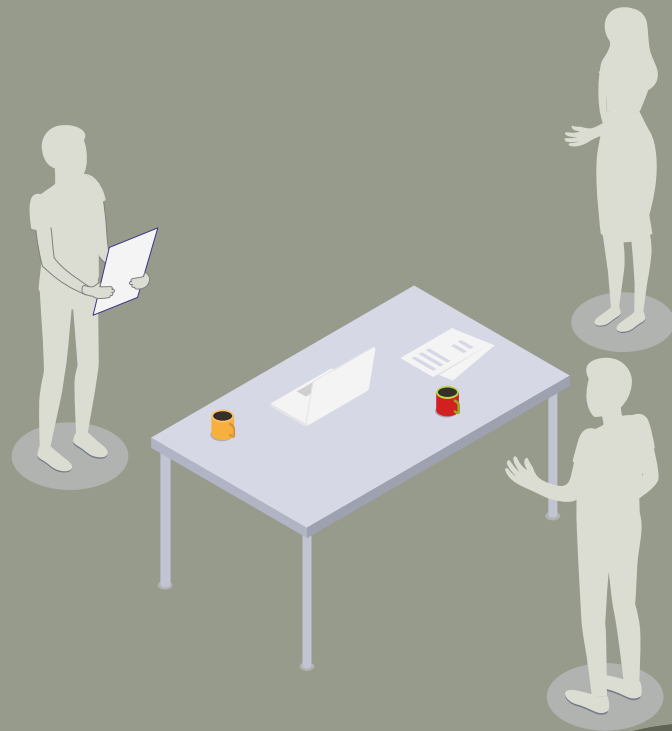
## (四) 免除本次教育召集

兵役法 §43：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定者，得免除本次之教育召集、勤務召集、點閱召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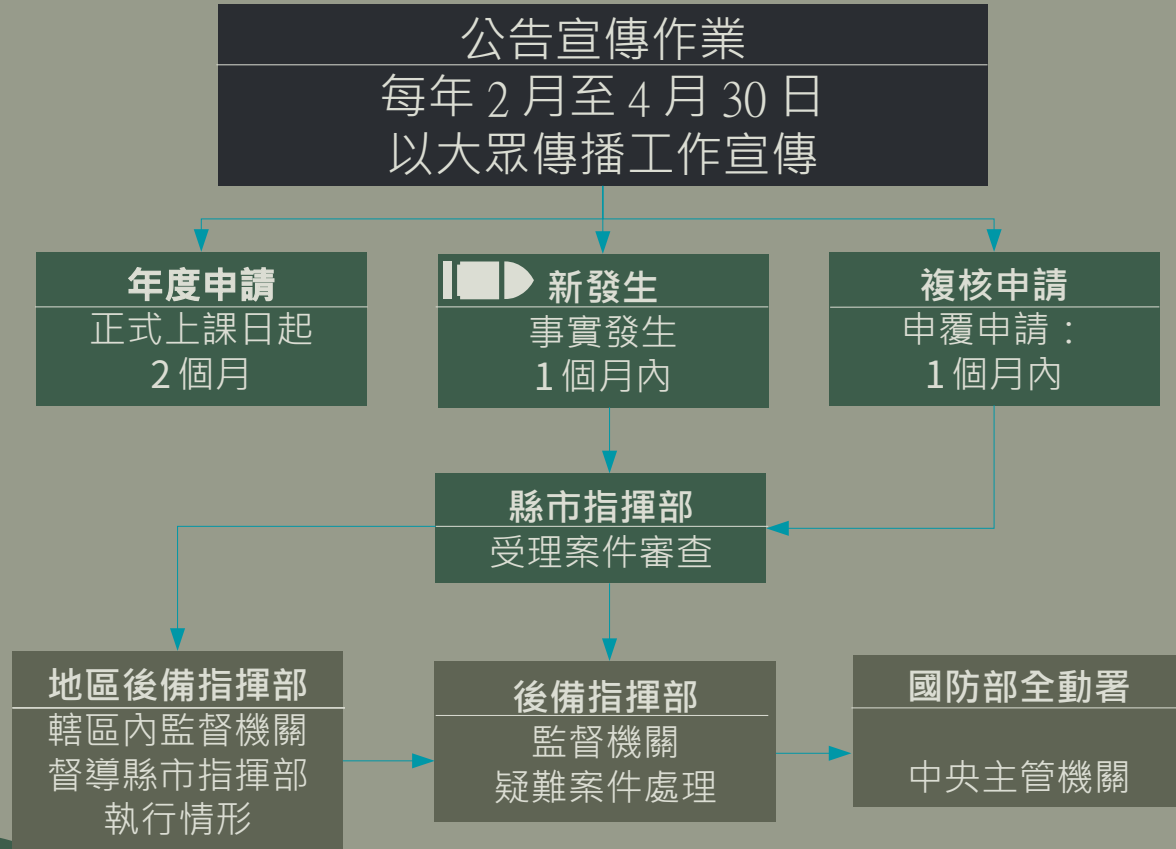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 4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指**就讀於高級中等教育以上學校之學生**。但無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3 款第 5 目「**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聘（任）期在**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 三、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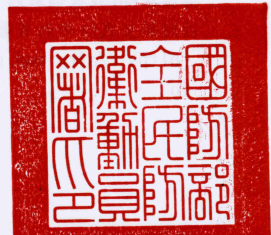


# 後備軍人緩逐儘召作業流程圖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國全動管字第 1110040248 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 112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召集規則、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  
 備註：1.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規範，以年次計算  
 3.原核准人員於 111 年 1 月 1 日時已除役者  
 4.申請日期，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請於 112 年 4 月 30 日以前，逕向所屬區公所領取，逾期未領者不予一併送件。  
 公告事項：112 年後備軍人緩召第 4、5 款暨儘後召集第 4 款受理申請日期，應繳證件、受理日期。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國全動管字第 1110040248 號  
 附件：公告內容 紙本，1 頁。

主旨：公告「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受理申請。  
 依據：兵役法第 40、41 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 29、30 條，並符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0 至 28 條。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日期：緩召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逐次及儘後召集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逾期均不受理補辦。
- 二、申辦窗口：緩召第 4、5 款及儘後召集第 4 款請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或民政)單位檢具佐證文件申辦；餘各款請洽單位人事權責部門申辦。
- 三、原已核准有效期限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且尚未除役，並符合現行法(令)規者，請依時限檢附證明文件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作業，以維持原因身分。
- 四、各款單位、對象、範圍及限制條件，請參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

申請類別	應具條件	應繳證件	審核日期	備註
後備軍人緩召	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婚嫁、收養、招贅、收養、收養、收養、收養。</li> <li>(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li> <li>(三)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li> <li>(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li> </ul>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 60 歲以下或 20 歲以下，或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直系血親。</li> <li>(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li> <li>(三)兄弟姊妹。(以得役緩召者年滿 18 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li> </ul>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二、居住地村(里)長證明書。           三、居住地村(里)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五、(家屬身心障礙證明)證明書。           六、經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文件等。           七、本人及家屬之財產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八、本人及家屬相關財產資料。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申請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應先考慮申請人家庭狀況是否係本人獨立扶養，且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申請時需檢附財產收入證明，且計及家屬有收者，均應檢附家屬財產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無法負擔，或經查證屬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庭資助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           四、已辦竣兄弟姊妹仍列計家屬狀況。           五、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業羈押、刑處徒刑或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或有登記已身故或病故機構公告死亡等字樣者；另申請人召集、登報前清償者，應依原家屬之計列。           六、原核准有業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備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當地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七、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1 年，如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後備軍人緩召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 三、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li> <li>(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予申請。</li> </ul> 四、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範。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人及家屬相關財產資料。           四、本人及家屬相關財產資料。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一、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僅算至年，不列計月份。其父或母 50 年次者【逾 60 歲】，得提出 112 年申請作業)。 二、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原核准有業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備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當地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四、本款有效核准期限 3 年，如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後備軍人緩召	一、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li> <li>(二)依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li> </ul>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年月)           三、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 2 人以上時，需檢附)           四、本人及家屬相關財產資料。           五、(家屬身心障礙證明)證明書。           六、經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文件等。           七、本人及家屬相關財產資料。	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 3 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 3、5... 等奇數時，取其 2。 三、兄弟姊妹為軍役現役者，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 四、兄弟姊妹為軍役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黨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五、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從役轉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 30 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六、原核准有業有效期限屆至 111 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 112 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備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當地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申請緩召（兵役法施行法第 37 條）：

應受免役、禁役、緩徵或緩召者，除由各機關、學校通知外，並應由**本人或其戶長**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之。



#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緩召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3天	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10天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與後召集後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 期程





#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緩召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 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鄉(鎮市區)公所 4/1   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0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 申請逐次召集（召集規則第 47 條）

- 一、申請：由申請人服務單位依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規定，編造逐次召集申請處理名冊，並檢附有關證件，向核定機關申請。
- 二、處理：核定機關審查核定申請處理名冊後，應將核定結果記註於申請處理名冊，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



#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合於 兵施 法第 二十九 條第 一項 規定 得申 請緩 召者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後備指 揮部 3/16   4/15	緩召逐 次與儘 後召集 執行機 關暨服 務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 部 8/31
	一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服務機關 4/1-10/31	服務機關 4/1-10/31	縣(市) 後備指揮 部配合公 文書作業 期程



#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合於 於 兵 施 法 第 二 十 九 條 第 一 項 規 定 得 予 申 請 緩 召 者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 選 申請儘後召集（召集規則第 4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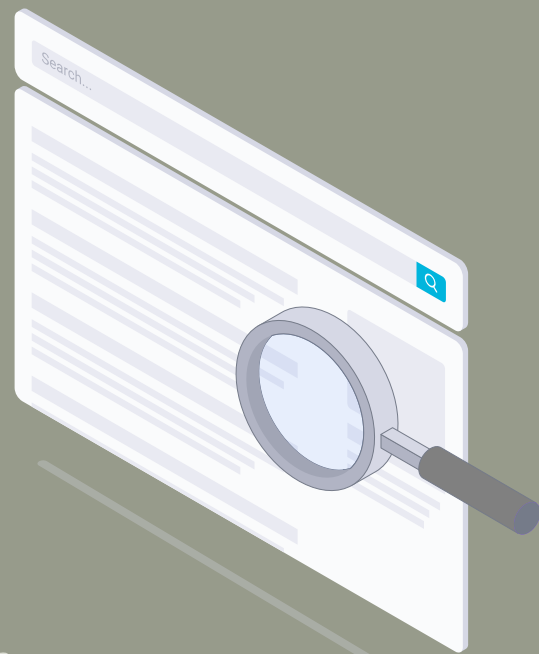
- 一、申請：兵施法第 30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由所隸單位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規定，編造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並檢附有關證件向核定機關申請。兵施法第 30 條第 4 款人員，由本人或其親屬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轉送核定機關辦理。
- 二、處理：核定機關審查核定申請處理名冊後，應將核定結果記註於申請處理名冊，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申請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之作業程序，由教育部定之。**



#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合於 於 兵 施 法 第 三 十 條 第 三 項 第 一 款 規 定 得 予 申 請 緩 召 者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後備 指揮 部  3/16   4/15	緩 召 逐 次 與 儘 後 召 集 執 行 機 關 暨 服 務 機 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 備指揮部 8/31前
	一一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 讀之學生			就讀學校 正式上課 日後2個 月內	專科以上學 校正式上課 日後2個月 內	縣(市)後 備指揮部配 合公文書作 業期程
	二二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 需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 備指揮部 8/31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 以上在營服役			服務機關 4/1-10/31	服務機關 4/1-10/31	縣(市)後 備指揮部配 合公文書作 業期程

# 四、申覆



📍 兵役法施行法第 4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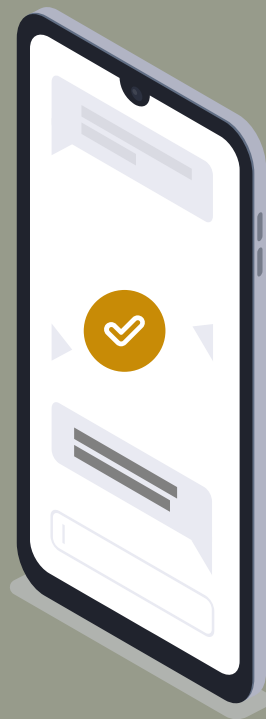
不服免役、禁役、緩徵、緩召之核定者，得於接到證明書或通知書後 30 日內申請複核；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徵集、召集之執行**。

召集規則第 49 條

申請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未獲准者，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 30 日內，向原核定機關申請複核。符合逐次召集或儘後召集原因者，應於原因發生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



# 五、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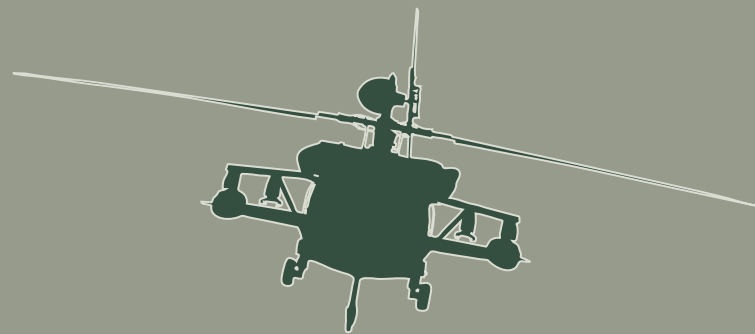
## 兵役法施行法第 39 條

依 ( 本法 ) 第 37 條規定經查報通知及申請免役、禁役、或緩召者，經直轄市、縣 ( 市 ) 政府或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 縣市後備指揮部 ) 核准後，發給證明文件。

**逐次召集** 核准期限 ( 召集規則第 51 條 ) ：

- (一)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至會期結束。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至其**聘 ( 任 ) 期屆滿日**。
- (三)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除鄉 ( 鎮、市、區 ) 長、村 ( 里 ) 長至任期屆滿日，其餘申請人員，期限不得逾 3 年。
- (四) 國防部所屬聘用、雇用人員，於契約訂有聘 ( 雇 ) 期者，至契約期滿日，無屆聘 ( 雇 ) 截止日者，期限不得逾 3 年。
- (五) 正在辦理救災及救護傷患中之人員，屬編制內消防人員期限不得逾 3 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定。
- (六)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至核准出國期限。
- (七) 兵役法施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簡任官 )、第 3 款 ( 法官 ) 及第 9 款 ( 戰地人員 ) 人員，期限不得逾 3 年。

# 六、原因消滅



## 召集規則第 50 條

- ▶ 由原申請單位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 30 日內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 未依前項規定申報者，依法論處之。



# 三 參、狀況誘導 三

## 狀況一

學校將非屬後備役身分學生，納入申辦儘後召集人員名冊。



不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人員均**無**需申辦儘後召集，縣市後備指揮部一經接獲，**逕退**原申請學校。

## 狀況二

原核准有案人員因故離校、畢業者，未於生效日起 30 日內辦理原因消滅者。

- 🔊 學校承辦人未於學生離校 30 日內辦理原因消滅者，一經發現，**視同協助學生逃避兵役**，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 狀況三

學生前年申請教召核免獲准，但當年學校卻未於次年年度補辦儘後召集申請，致使學生又受到召集。



學生當年度接獲教育召集令後，檢具相關能證明學生身分之佐證資料，至鄰近縣市後備指揮部（轉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辦免除本次召集。



## 狀況四

學校未依戶籍所在地填報辦理申請儘後召集人員名冊或重覆申請。



一、未依戶籍所在地填報辦理申請儘後召集人員名冊者，縣市後備指揮部將協助將資料轉該員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重覆申請者，縣市後備指揮部逕退原申請學校。

## 狀況五

學校申辦儘後召集，卻未於名冊內註明該學期正式上課日期。

✎ 未於名冊內註明該學期正式上課日期者，縣市後備指揮部將請申請學校**補正後核定**。

## 狀況六

學校未依規定確實造報申辦儘後召集人員名冊。

- 一、未按名冊格式確實造報者，縣市後備指揮部將告知該校更正。
- 二、未依時造報名冊者，至影響召集作業者，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究辦。

## 狀況七

各校申辦學生儘後召集資料缺漏或錯誤，或表格格式錯誤，造成縣市後備指揮部審查作業不便。



( 學校全銜 ) ○ 學年度第 ○ 學期 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 / ○ / ○

製表日期：○ / ○ / ○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 結果	備考
範 例	○○○	○○○	A123456789	○/○/○	○○	○ 縣○市○區	○/○/○		
範 例									
範 例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 學校全銜 ) ○ 學年度第 ○ 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 / ○ / ○

製表日期：○ / ○ / ○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 結果	備考
範 例	○○○	○○○	A123456789	○/○/○	○○	○ 縣○市○區	○/○/○		
範 例									
範 例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 學校全銜 ) ○ 學年度第 ○ 學期 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 / ○ / ○

製表日期：○ / ○ / ○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 縣○市○區	退學	○/○/○	
範例							休學		
範例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 肆、案例宣導



一、學校錯過正式上課日 2 個月之申辦儘後召集 2 款「正在專科學校以上就讀之學生」期程，致肇生學生於學期內收到召集令情事。

❗ 學生收到召集令後，得依兵役法第 43 條檢具佐證資料向鄰近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免除本次召集，惟學校需協助其申辦儘後召集，以避免學生再次受到召集，影響受教權。

二、學校申報儘後召集 2 款「正在專科學校以上就讀之學生」名冊，未列補充兵軍種與階級。

❗ 補充兵無軍種與階級，故學校造報之學生儘後召集名冊階級欄位，僅需填註「補充兵」即可。

# 補充兵資料

## ★ 依據：

- (一) 兵役法。
- (二) 兵役法施行法。
- (三) 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

## ★ 種類：

- (一) 適合服常備兵現役，因**家庭因素**，或經教育部核定之**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者**。
- (二) 替代役體位未服替代役者。
- (三)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逾三十日停役者**。（已訓補充兵）

## ★ 役期：

- (一)、(二)：十四天。
- (三)：免補服現役。

# 補充兵資料

★ 列管、運用：

- (一)、(三)：補充兵由國防部依年次、體位、地區、職業、專長實施，
- (二)：由縣市政府辦理。
- (補充兵沒有軍種及階級)

★ 民國 82 年次以前役男不適服志願役士兵，其先前服役役期未逾半年，其後續處置方式？

→ 以替代役重新徵集。

補 充 兵 證 明 書



注 意 事 項

- 一、依法補充兵應受動員、臨時、教育、勤務、點閱各種召集及主管機關之編組管理。
- 二、本證明書應妥為保管，如有遺失請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登記。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現 居 地 址			
役 別	依兵役法第 條第 項規定服補充兵		
曾 受 軍 事 訓 練 紀 錄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民間職業專長			
填 發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部 長 邱 國 正

編號：



補 充 兵 證 明 書 存 根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現 居 地 址		
役 別	依兵役法第 條第 項規定服補充兵	
曾 受 軍 事 訓 練 紀 錄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民間職業專長		
填 發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學校全銜) ○ 學年度第 ○ 學期 僑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系科 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 號	出生 年月 日	階級	戶籍 所在地 縣鄉市 區	學制	入學 日期	預定 畢業 日期	縣市後 備部 審核情 形	備考 (轉 學/ 復 學)
01	系/ 科	○○ ○	○○ ○		○/○/ ○	補充 兵			○/○ /○	○/○/ ○	准予僑後召集 自107年01月01日 至108年06月31日	

(欄位不足得自行延伸)

### 三、延畢之大專校院學生倘尚未申請延長儘後召集期限，得否免除接受教育召集義務？

- (一) 接獲教育召集令後，應聞令報到，避免違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受罰。
- (二) 已申辦學生儘後召集之延畢大專校院學生，於畢業當年，不會收到教育召集令。
- (三) 目前僅少數後備部隊（一般為參加演訓部隊）為滿足戰力需求，實施換補，致使延畢生於尚未申辦延長儘後召集期限前接獲教育召集令。
- (四) 學生是否得申請儘後召集係以「**學籍**」認定，故渠等人員不符合資格，應接受教育召集訓練。
- (五) 惟延長修業年限（暑修）學生於暑假期間收到教召令，倘須修業而無法接受召集者，得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辦理免除本次教育召集。

## (學校全銜)

### 延長修業學生免除本次教育、點閱、勤務召集證明書

姓 名		入 學 日 期	年 月 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編 號	
原核准 <u>儘</u> 後召集日 (原預定畢業日)	年 月 日	學 制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就讀系(所)科	學院 系(所)科		
證 明 內 容	本證明書為前經核准 <u>儘</u> 後召集至預定畢業日之大專校院學生，因故未能畢業，且有延長修業之需要，經學校教務單位(或學系、所)確認有修業之事實，但尚未辦理註冊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本次召集令之報到日止。		
備 考	一、如有 <u>儘</u> 後召集作業要點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免除本次召集作業。 二、 <u>檢附</u> 本次召集令正本(影本)。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免除本次召集，特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 結語





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儘後召集業務為支援動員業務之一環，各機關承辦人員應熟悉相關法令及業務處理要領，俾統一核處作業標準，依法核處及一致性標準為審核要件，確維兵役公平之目標，達到支持國家之目的。

謝謝聆聽

Thank you for your time and attention.

# 緩徵作業實務簡介

報告人：黃建榕

內政部役政署



# 前言/PREFACE



- 徵兵及齡

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為士兵役之徵兵及齡。徵兵及齡男子應就戶籍地，接受徵兵處理後入營服役。



兵籍調查

徵兵檢查

抽籤

徵集



## 國內在校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及其同等以上學校在校之學生或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應受常備兵役現役或軍事訓練徵集之役齡男子，**得予緩徵**。(兵§35.1.1)

## 出境就學學生

出境國外或大陸地區就學之學生，依法並不適用在學緩徵規定，而係適用**役男出境就學規定**。

# 申請緩徵作業

- 新生：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上傳緩徵系統。「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第2學期入學之學制)或6月30日。「備考」欄位，請加註「新生」。

附件二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7093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備考
範例：	資訊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12	新北市三重區	DM日間碩士	1060901	1100630	
範例：	電子工程系1年級	09700124	○○○	B128765432	861112	南投縣草屯鎮	NB進修大學	1060901	1080630	

備

註

-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學制欄位請依選單內容填寫。
-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 三、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承辦人：

電話：

## (二) 復學生

1. 應於復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入學日期」欄位，請填註復學日期。
4.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5. 「備考」欄位，請加註「復學生」。

## (三) 轉學生

1. 應於轉學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備考」欄位，請加註「轉學生」；同校日間部轉入進修部，請加註「日間部轉進修部」，反之亦同。



#### (四) 轉系(科)生

1. 應於轉系(科)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備考」欄位，請加註「轉系(科)生」。
5. 因考量學生就讀之系科將影響其日後抽籤之軍種兵科，為保障學生權益，轉系(科)生不論是否降轉，均請重新辦理緩徵。
6. 在學緩徵作業系統於核定申請緩徵名冊，建立在學緩徵註記時，會終止前1筆未結束之緩徵註記，故轉系(科)生不用先造送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 (五) 不分系學生

1. 應於不分系學生分發至校內其他學系，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備考」欄位，請加註「原不分系學生」。

## (六) 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學生

1. 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學士班系科年級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學士班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學生學士班緩徵原因消滅，惟仍在就讀碩士班時，再為其報送碩士班「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5. 「備考」欄位加註「學碩一貫學程」。

## (七) 修讀碩士直升博士班學生

1. 應於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
2. 「系科年級」欄位，請填註碩士班系科年級完整全名。
3.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碩士班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
4. 學生碩士班緩徵原因消滅，惟仍在就讀博士班時，再為其報送博士班「申請緩徵學生名冊」。
5. 「備考」欄位加註「碩士直升博士」。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到學校造送之申請緩徵學生名冊，經查無第十五條所定情形，應予核准，並將名冊一份送還原申請學校。  
(免§13)
2.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15)：
  -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4)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5)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 大專院校畢業生再就讀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同意緩徵。(92.1.2台內役0910081158)
- ◎ 大專校院畢業生再就讀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軍事學校者，同意緩徵。(99.10.22內授役徵0990830541)
- ◎ 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未具正式學籍，不得緩徵。(95.12.7役署徵0950023054)
- ◎ 申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之學生，僅需具外國籍，且具外國籍之學生就讀外國僑民學校，並非就讀我國教育體制下之學校，應不具我國學籍管理相關法規所定之學籍，不得緩徵。  
(105.8.26役署徵1055007616)

- ◎ 一般役男（含僑民）經學士學位畢業後，再就讀學士後醫學、法律等學系者，依規定不得緩徵。（99.4.30役署徵0995003288）
- ◎ 役男延長修業之年，其就讀學校因選課學生不足無法開課，或校方整體排課須俟下學期始能註冊修課者，學校應以學生註冊及學籍之辦理情形，審認其在學緩徵之應辦事項。  
（100.1.13役署徵1000020083）
- ◎ 吳員雖就讀多所大學或大學碩士班，惟均未畢業，現就讀○○技術學院4技2年級，應無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第3款所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而不得辦理緩徵之情形。（104.4.10日役署徵字第1040005788）

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未送達直轄市、縣（市）政府前，學生收受徵集令時，得由學校出具證明書，交由學生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持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緩徵。（§12）

## （學校全銜）學生申請暫緩徵集用證明書

姓名		入學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縣市 鄉鎮市區		
就讀系（所）科	學院	系科	學年度第 學期
證明內容	<p>學生已收受徵集令，惟因下列因素申請暫緩徵集：</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完成註冊且合於緩徵要件（無緩徵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因學校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正在辦理中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開具後三個月內。</p> <p><input type="checkbox"/>應屆畢業學生因故未畢業而仍具有學籍者：本證明書有效期限至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一個月止。</p>		
備考	<p>一、依學生符合暫緩徵集條件情形，於選項中勾選其一。</p> <p>二、如有緩徵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核予暫緩徵集登記。</p>		

查上述學生在學情形符合暫緩徵集條件，特先出具此證明書，如有虛偽情事，願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責。

（單位核章）

## (一) 延修生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延長其修業年限者，學校應於次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30日內，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逐學期或逐學年繼續辦理緩徵)。

附件四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107093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學制	入學日期	預定畢業日期	延長修業原因	備考
範例:	資訊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09	新北市三重區	DB日間大學	1060901	1100630		

備註

-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學制欄位請依選單內容填寫。
- 二、「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1月31日或6月30日，以利役男體檢時程等徵兵處理作業。
- 三、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承辦人：

電話：

### (二) 奉派或推薦出國學生

1. 申請出境期限超過原核定緩徵期限，須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其申請返國期限者，學校應先造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2. 「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申請返國期限。
3. 「備考」欄位，請加註「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嗣後再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出境核准。
4. 役男經核定延長其緩徵期限後，因故取消出國，須再變更緩徵期限者，亦請透過緩徵系統再次報送「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欄位，請填註預定畢業之年6月30日。「備考」欄位，請加註「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緩徵期限變更」。嗣後再以公文向學生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敘明役男因故取消奉派或推薦出國。



# 緩徵原因消滅

(一)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二)如期畢業學生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如期畢業學生免造送「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附件五

(學校/單位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

製表日期：1071130

編號	系科年級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離校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資訊管理系1年級	10002003	○○○	A123456789	850703	新北市三重區	畢業	1070510	
							提前畢業		
							休學		
							退學		
							開除學籍		
							中途離校		

備註

- 一、「系科年級」欄位，系科請填註完整全名，以利役男抽籤作業。
- 二、本表日期以民國顯示除出生年月日外，請填入7位數字。
- 三、本表適用參與實驗教育未入學取得學籍學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填報。

承辦人：

電話：

### (三)提前畢業學生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提前畢業學生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

### (四)於預定畢業日期後離校學生

於所造送「申請緩徵學生名冊」或「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預定畢業日期後，休學、退學、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學生，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30日內，繕造「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上傳緩徵系統(無須依學生戶籍地分別繕造)，以利役政單位註記學生未取得學位。

經核准緩徵之學生志願於寒、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相關名冊轉知鄉（鎮、市、區）公所註記於戶役政資訊系統，同時廢止已核准之緩徵：

1. 訓練期滿結訓為後備役。
2. 停止訓練時在營時間逾三十日，以已訓補充兵列管。

02



# 在學役男出境相關法令宣導

內政部役政署

- ◎ 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兵施§48)
  - ✓ 男子年滿18歲之翌年1月1日起役，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兵§3)
  - ✓ 所稱出境，指離開臺灣地區，即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出境§3)

## 役男申請出境之限制(\$4.1)

在學役男修讀雙聯學制	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2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	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 就學年齡不得逾30歲。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	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未在學役男代表國家出國	最長不得逾6個月。
國外就學	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 赴香港或澳門就學役男，準用之。
大陸地區就學	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
短期出境	因前六款以外原因經核准出境者，每次不得逾四個月。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前項第1款至第4款及第7款規定辦理。但前項第1款、第2款之準用，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	
役男依第1項第5款或第6款規定申請出境就學者，其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之限制，準用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	

- ◎ 在學役男修讀雙聯學制申請出境者。(4-1-1)
1. 由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如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簽署之證明文件）、護照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經核准後，請役男至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3. 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2年，期限內可多次使用出境，不必重複申請；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核准出境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4.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但以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者為限。(4.2)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申請出境者。(4-1-3)

1. 由國內就讀學校造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護照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經核准後，請役男至役政署網站（首頁/主題單元/役男出境核准通知單查詢及列印系統）查詢及列印出境核准通知單，於核准出境期間持憑出境，免再臨櫃加蓋出境核准章戳。
3. 出境核准期限最長不得逾1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學士、碩士或博士學程得分別申請。
4. 役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者，準用之。(4.2)



檢附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

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歷學校。



檢附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及護照正本，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就學。

高中以上大學以下學歷至24歲，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大學學制超過4年者，得延長就學年齡，並得順延碩士班、博士班，最高以33歲為限。)



# 再出境就學(國外)

經核准短期出境，已出境在國外就學之役男，得檢附經驗證之在學證明向戶籍地公所申請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變更出境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

變更出境原因

在國外就學之役男，得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再出境。

再出境

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歷學校。

就讀學歷

就學最高年齡

高中以上大學以下學歷至24歲，碩士班至27歲，博士班至30歲，均計算至當年12月31日止。



## 一般役男

- 就讀教育部所採認之大陸地區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
- 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準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及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規定辦理。

## 臺商條款

- 經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之臺商及其員工之子。
- 就讀當地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正式學歷學校。
- 修習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者。
- 準用國外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及變更出境原因為出境就學規定辦理。

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2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8.1）

- ◎ 經核定推薦出國之役男如出境起、迄時間有變更時，其變動之時間如經學校同意時，學校應再次檢附變更後之學生推薦名冊及相關資料，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變更出境日期，後續役政機關即依變更後之日期管制役男之入、出境。惟變更之日期仍須符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之在學緩徵期限內之規定。



已出境尚未返  
國前

- 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 (§6 前段)

出境逾規定期  
限返國者

- 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之出境申請。 (§10.1)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須出境探病或奔喪，檢附經驗證之相關證明，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得予出境，期間以30日為限。 (§10.2)

## 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

- 依據學校造送之名冊或移民署傳送至戶役政資訊系統之逾期資料，對逾期未返國役男，通知公所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催告。

## 移送法辦

鄉（鎮、市、區）公所

- 對出境逾期未返國役男，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其催告期間為一個月。

直轄市、縣（市）政府

- 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徵兵機關得查明事實並檢具相關證明，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移送法辦。

鄉(鎮、市、區)公所

## 清查

役男出境及出境就學後，經清查未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者

01

02

## 催告

以公文對本人、戶長或其家屬進行催告程序，催告期間為三個月，並通知其補行徵兵處理。

03

## 移送法辦

經催告仍未返國，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者，查明原因，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經各該政府認有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者，移送法辦。



#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